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观音堂镇严格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主动公开，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审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有序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在政府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依申请公开的指南、流程、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严格落实法定时限和规范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健全管理制度。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保密关。二是加强信息维护。定期对政府网站、公开平台上的信息进行更新和动态调整，对失效、过时信息及时清理或标注。三是强化隐私保护。在信息公开前，依法对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进行去标识化或脱敏处理，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导致的个人隐私泄露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夯实网站主平台功能。加强网站常态化监测，确保安全稳定运行。二是整合线下公开载体。规范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和管理，确保线上线下公开内容同源、同步、同效。

（五）监督保障。一是健全工作机制。调整充实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强化日常监督。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和专项检查，对上级考核评估、社会评议反馈的问题，限期整改，销号管理。三是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全镇机关干部、村（社区）信息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实操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重点领域公开的深度与精准度有待提升。部分领域（如重大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等）的信息公开仍以结果公示为主，对关键环节的解读和公开不够深入，与公众“看得懂、能监督”的期待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均衡。各村（社区）政务公开栏在内容更新及时性、格式规范性方面存在差异，部分公开事项的目录、流程、标准尚未完全统一，影响了基层公开工作的整体质效。

改进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我镇已着手进行整改。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全过程公开。除公开结果外，推进试行全过程公开。二是推进基层公开标准化建设。编制并下发《观音堂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统一公开标准，组织专题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严格上级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逐一明确了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渠道、公开方式、公开时长等要素，调整完善了《观音堂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实行动态更新管理，为精准、规范公开提供了基础依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